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第一项议题《**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长春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